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緯烈先生 (主席)

馮君安先生 (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李嘉睿先生

梁衍忻女士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呂卓穎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零六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正午十二時正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上午十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三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歐潔玲女士

余凱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 出席議程 II(一)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洪梓藩先生	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	
馮燊鏡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組區域總監(觀塘及西貢)	
王胤淘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地區關係經理(九龍東/西貢)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黎慧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	
杜潔明女士	香港賽馬會社區事務支援經理	

缺席者

余浚寧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

2. 主席表示，余浚寧先生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會議。他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委員備悉 SKDC(EHSWC)文件第 153/20、154/20 及 169/20 號的內容，有關撥款申請將於會議稍後的議程中逐一討論，文件已開列各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請委員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有關資料，以便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委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發給各委員省覽及備悉。如委員對某一申報委員所提供的資料或其與有關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由委員會作出決議。

4. 主席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本委員會考慮的建議審批金額，是秘書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I. 通過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6.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總行政主任(策劃)¹劉漢華先生及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黎慧敏女士出席會議。

7. 社署劉漢華先生介紹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計劃。

8. 黎煒棠先生、柯耀林先生、呂文光先生、梁衍忻女士、鍾錦麟先生及謝正楓先生查詢計劃擬於西貢和將軍澳設置的福利設施及其選址資料。黎煒棠先生對於計劃能否在區內物色合適的私人土地提供更多福利服務有所保留。

9. 柯耀林先生查詢計劃如何解決私人土地大廈公契或有限制土地用途的問題，以及會否諮詢在擬置福利設施附近居民的意見。

10. 呂文光先生查詢計劃的督導委員會購置物業的考慮因素，以及如何解決大廈公契限制土地用途的問題。

11. 梁衍忻女士查詢計劃的督導委員會是否採用「價低者得」的標準作出購置決定，以及部門為何當初未有善用南圍和響鐘附近的原「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設置福利設施。

12. 鍾錦麟先生查詢計劃是否會先購置物業，後決定在該處所設置的福利設施，以及會否按現行機制揀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營運新設置的福利設施。

13. 謝正楓先生查詢計劃會否諮詢在擬置福利設施附近居住的居民的意見；會否考慮在區內增設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及分配物業予家居照顧服務、院舍服務的提供者。

14. 社署劉漢華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在整個購置物業計劃下，社署會向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列出就物業的種類、數量、可用樓面面積、運作、技術及服務時間等要求，然後由產業署透過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處所。社署會確保購置的物業座落於相關福利服務的服務範圍內，以便利服務使用者。
- 產業署會採取不同方法物色物業，以增加可供選擇的合適處所，例如透過業主或物業代理提供的樓盤資料、直接聯絡業主、從報章、地產商、業主、物業代理等刊登的樓盤廣告挑選合適的物業、實地視察目標地區等；產業署亦會透過其網頁，公開向業主徵求可出售物業。有關部門亦會確保擬置的福利設

施符合大廈公契容許的土地用途。

- 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由社署、產業署和建築署的代表組成，包括產業經理、物業估價測量師等專業職系人員，該小組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的物業；另一個由產業署各級專業測量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會按既定機制為合適的處所釐定最高可接受價格，而購置的物業價格一定不能超過最高可接受價格，以確保物業價格合理及合乎當時市場價值。
- 社署會按現行機制，透過徵求建議書的方式揀選合適的營辦機構營運新增的福利設施。
- 社署和產業署已展開購置物業的籌備工作，亦已就可供使用的合適處所作初步評估。物業市場瞬息萬變，如在購置物業前披露有關地點，可能會對購入價帶來影響，有關物業亦可能被市場上其他買家購入。社署明白委員對福利設施選址的關注，並已承諾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購置物業的進度，以增加整個計劃的透明度。
- 由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面積需求較大，亦有較嚴格的技術及佈局要求，所以是次購置處所計劃主要涵蓋日間服務設施。社署會繼續透過長、中期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公營房屋項目、私人土地發展項目、市區重建項目、政府賣地計劃、「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等，將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以特建院舍方式設置在發展項目內。
- 現時，區內有八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足夠應付區內兒童及青少年的服務需求。
- 規劃署於 2015 年就響鐘原「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提出修訂，以增加住宅供應。為配合政府覓地建屋的政策，亦鑑於有關用地原先並無規劃作福利用途，社署並無提出異議。社署會繼續在適當的項目內建議設置適切的福利設施，而個別項目的最終用途則由有關當局作整體考慮和決定。

15.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林婉婷女士補充指，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近年均獲增聘人手，以在社區應付增加的體弱長者個案。而由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主要為體弱長者提供到戶的照顧和支援服務，其對處所的需要相對較低，故未有在是項計劃內包括有關福利設施。儘管如此，社署會繼續透過其他方法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使用。

16. 柯耀林先生認為社署在計劃下擬提供的福利設施所需的樓面面積不小。一般而言，商戶租用的樓面面積愈大，其與商場簽訂的租約年期愈長。儘管現時有不少商戶結業，但這些商戶的樓面面積未必符合計劃的要求。因此，他對於社署計劃在三年期內購置大面積的物業並投入服務並不樂觀。

17. 呂文光先生認為社署擬置的福利設施所需的樓面面積不小，故對於有關部門能否在鄉郊物色合適的處所抱持懷疑態度。另外，他對於社署未有善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設置福利設施、捨易取難的做法

表示不解。他續查詢小組委員會會如何設定每個物業的最高可接受價格。

18. 謝正楓先生認為部分社會服務單位未必需要太大的樓面面積，例如到戶改善家居環境及提供社區照顧的服務單位，其辦事處需要地點方便但不需要太大面積，以減低服務使用者的交通時間和開支。由於有關服務所需的樓面面積較小，理應不難為有關服務單位物色處所。他另查詢部門會否就購置物業和設置福利設施諮詢居民及其他地區人士。

19. 黎煒棠先生追問擬於西貢和將軍澳設置的福利設施資料，以及社署未有優先使用已規劃作社福用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的原因。

20. 張展鵬先生查詢社署和產業署會否考慮增加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預留作社福設施的總樓面面積，以減少從物業市場購置處所的需要。他另查詢社署會否考慮在區內增設一所中度和嚴重弱智人士的宿舍，以縮短平均輪候時間。

21. 梁衍忻女士追問擬在西貢和將軍澳設置的福利設施資料，並查詢社署所指福利設施的服務範圍意指為何。她另查詢規劃署於 2015 年就南圍和響鐘附近的原「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提出修訂時，社署有否提出將該兩幅用地改劃作社福用地。

22. 社署劉漢華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是項計劃為一項短期措施，旨在透過從私人物業市場購置處所，應付福利處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關設施。社署和政府產業署以期最早在 2021 年第一季開始購置首批物業。
-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同步透過長、中期策略增加福利設施，當中包括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私人土地發展項目、市區重建項目，以及善用空置校舍等可供使用的政府處所。社署亦透過賣地計劃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適當地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社署和產業署已就區內可供使用的合適處所作初步評估。購置物業的種類包括商業樓宇、寫字樓(核心商業區的甲級寫字樓大廈除外)或活化工廈樓宇。
- 由產業署各級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會按照既定機制進行估價工作，並設定每個物業的最高可接受價格。
- 康復服務設施方面，社署計劃在區內設置一所展能中心以及一所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展能中心會為無法從職業訓練中受惠或未能參與庇護工作的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日常生活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會為因身體或智能的限制而未能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於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下為他們提供職業康復訓練。
- 社署會確保福利設施會座落於相關福利服務的服務範圍內，所指的服务範圍是該中心或服務單位的服務範圍，而非整個區議會行政區。

23. 主席查詢社署現階段可否向委員會提供擬在西貢和將軍澳設置的福利設施資料。

24. 社署劉漢華先生明白委員的關注，但正如之前提到，在購置物業前披露有關地點，可能會對購入價帶來影響，有關物業亦可能被市場上其他的買家購入。社署已承諾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購置物業的進度，以增加整個計劃的透明度。

25. 林少忠先生希望政府增撥資源，以在西貢市中心及鄉郊提供更多的福利服務，並為疫情下有經濟困難的居民提供實質性援助及情緒支援。

26. 陳嘉琳女士不理解社署未有善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設置福利設施而選擇購置物業的做法。另外，她希望有關部門向委員會提供各擬置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及將提供的服務名額等資料。

27. 何偉航先生表示，社署在討論文件中提到部門擬在區內增設三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區內三歲以下幼兒提供約三百個長時間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他查詢當中 0 至 2 歲及 2 至 3 歲的名額分別為何。他另查詢新購置物業的裝修工程費用是否會由政府承擔，以及社署會否考慮使用區內空置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空置校舍作福利用途。

28. 社署劉漢華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政府會善用 200 億元的撥款，若市場情況許可，政府會購置更多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
- 社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物色合適的用地，包括可供使用的空置校舍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等，以提供適當的福利設施。個別項目的最終用途會由有關當局視乎政府用途的優次，作整體考慮和決定。以空置校舍為例，社署已展開將區內的前西貢中心小學用地改建作福利設施的工作。
- 社署會於會後提供各擬置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及將提供的服務名額等資料。

29. 馮君安先生查詢社署會何時交代擬置福利設施的選址。

30. 社署劉漢華先生回覆指，社署會適時透過合適的途徑提供有關資料。

31. 主席請社署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各擬置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及將提供的服務名額等資料。

(2) **伙伴計劃撥款申請**
(SKDC(EHSWC)文件第 154/20 號)

32. 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將上述議題調前討論。

簡介活動申請

3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一份伙伴計劃合辦活動申請。申請機構的代表會就其計劃內容作五分鐘的簡介，委員可於簡介結束後提問。

34. 微笑共行總幹事陳后芝女士介紹「減碳新勢力」計劃。

35. 陳嘉琳女士查詢申請機構是否已發信邀請區內學校參加有關活動；有否邀請位於將軍澳的學校；申請機構的宣傳和推廣方法，以及在疫情下「西貢市集」和「舊物重新工作坊」有否特別安排。

36. 微笑共行陳后芝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機構已初步接觸或去信邀請西貢區的學校，當中包括位於將軍澳的中小學。機構預計有 10 至 15 間學校報名參加，每間學校有 10 名學生及其家長參加。
- 考慮到疫情持續，機構會請清潔公司在活動場地進行消毒清潔，亦會實施限制社交距離的措施，如確保西貢市集創意檔攤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要求參加者時刻佩戴口罩、提醒參加者不得在會場範圍內進食等。
- 為節省成本，機構的宣傳和推廣方法會以網上形式為主，如在社交平台及網站作宣傳，亦會請其他友好團體協助宣傳。

37. 主席表示，撥款申請內提到申請機構欲舉辦西貢市集，學生會透過義賣賺取收入，他查詢申請機構欲租用舉辦市集的場地，以及申請機構會如何資助各學校布置西貢市集攤位。他另查詢學生是否會將在「舊物重新工作坊」製作的各類物品及其自行將家中舊物重塑變成新物的成品，帶到市集進行義賣。若然，活動共有 100 名學生參與，為何只有 25 件物品，而預算收入只有 500 元。

38. 微笑共行陳后芝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機構原計劃舉辦西貢市集，由校方帶領學生從體驗中嘗試營商之道，讓學生透過義賣賺取收入。惟經討論後，機構對於有關做法有所保留，故希望改以展覽形式進行活動。
- 機構會在參與活動的攤位或學生作品中揀選最佳布置的攤位、最具創意的 DIY 物品，以及最高實用性的 DIY 物品，並頒發獎項以示鼓勵。
- 機構原計劃為各學校提供 500 元布置西貢市集攤位的資助。惟經討論後，機構傾向集中採購布置攤位的物資，供各學校使用，並欲於會後提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表和計劃書。

39. 主席提醒，由於撥款申請內提到活動的推行日期始於 11 月中，請團體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為確保撥款得以妥善運用，秘書處未來將安排抽樣檢查，以審視活動的實際推行情況、參加者人數及活動成效等。請團體務必嚴格遵守《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內的所有規定，並準時向秘書處妥

善提交所有單據及文件，任何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按撥款準則妥善提交至秘書處的單據之相關開支可能不予發還。

40. 主席請微笑共行的代表先行離席。

審批活動申請

41. 委員備悉 SKDC(EHSWC)文件第 154/20 號。

42. 就「減碳新勢力」的撥款申請，主席請委員留意計劃開支包括以區議會撥款支付「舊物重新工作坊訓練(項目 1.1)」、「媒體宣傳(項目 1.2)」、「市集場地安排及設置(項目 1.3)」和「舊衣重塑製衣費(項目 2)」，上述各項約共 8 萬 5 千元。

4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把「減碳新勢力」經修訂的撥款申請表和計劃書推薦予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審批。

(4)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撥款申請 (SKDC(EHSWC)文件第 169/20 號)

44. 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將上述議題調前討論。

簡介活動申請

4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一份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撥款申請。申請機構的代表會就其計劃內容作五分鐘的簡介，委員可於簡介結束後提問。

46. 林少忠先生申報為將軍澳各界婦女協會總幹事，並選擇避席。

47. 鄭仲文先生申報其家人為將軍澳各界婦女協會的職員，並選擇避席。

48. 將軍澳各界婦女協會副主席陳蘭金女士及項目顧問杜曦林先生介紹「[逆。晴]行動」計劃。

49. 主席提醒，為確保撥款得以妥善運用，秘書處未來將安排抽樣檢查，以審視活動的實際推行情況、參加者人數及活動成效等。請團體務必嚴格遵守《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所有規定，並準時向秘書處妥善提交所有單據及文件，任何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按撥款準則妥善提交至秘書處的單據之相關開支可能不予發還。

50. 主席請將軍澳各界婦女協會的代表先行離席。

審批活動申請

51. 委員備悉 SKDC(EHSWC)文件第 169/20 號。

52.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53. 主席續表示，就「[逆。晴]行動」的撥款申請，林少忠先生申報為將軍澳各界婦女協會總幹事，而鄭仲文先生申報其家人為將軍澳各界婦女協會的職員，故二人已於較早前避席。

54. 就「[逆。晴]行動」的撥款申請，主席請委員留意計劃開支包括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網上短片講者(項目 6)」和「短片製作及後期(項目 7)」，上述兩項約共 3 萬 3 千元。

5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把「[逆。晴]行動」的撥款申請表和計劃書推薦予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III. 續議事項

(一) 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情況

(SKDC(EHSWC)文件第 129/20 至 131/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48 段)

56. 委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

5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二)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有關新冠肺炎的動議及提問

(SKDC(EHSWC)文件第 130/20、132/20 及 133/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57 段)

58. 委員備悉衛生署、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5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三) 有關衛生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事宜

(SKDC(EHSWC)文件第 130/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7-71 段)

60. 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61. 梁衍忻女士對於衛生署未有正面回應委員會的查詢及未有說明為何不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感到不滿，並查詢部門在書面回覆第四部分提到「有待跟進事項」的意思。

62. 主席表示，「有待跟進事項」即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上向衛生署提出的查詢。

63. 梁衍忻女士表示，就「要求將區議員納入鄉郊確診個案通報機制，以避免衛生防護中心發放錯誤的資訊」的動議，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查詢衛生署如何修正錯誤的確診個案資料，以及委員如何在假日聯絡衛生署，以確認區內確診個案資料，惟衛生署只是重複其網頁上的資料。她請秘書處再次去信衛生署，要求部門正面回應委員會的查詢。

64. 李嘉睿先生認為資訊發放和傳播是政府抗疫工作重要的一環，能夠及時發放重要和正確的資訊可釋除居民的疑慮，避免引起恐慌。因此，他對於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內容重複的書面回覆感到失望。他續表示希望衛生署可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並透過議員向居民發放疫情相關的資訊，讓區議會發揮積極作用。

65. 黎煒棠先生不滿衛生署提供的資料重複。同時，他提到議員現時只能致電衛生防護中心設立的熱線查詢有關區內確診個案的資料，故希望衛生署安排人員直接解答議員的提問，讓議員盡快發放準確的資訊予居民。他另要求衛生署正面回應部門如何修正錯誤的確診個案資料，並在經修訂的資料上以記號標示。

66. 就「要求將區議員納入鄉郊確診個案通報機制，以避免衛生防護中心發放錯誤的資訊」的動議，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作進一步查詢，並邀請有關部門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註：請同時參閱第 75 至 76 段)

(四) 要求地政署、社會福利署和規劃署在發展西貢空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土地時，優先劃作社會福利設施，以滿足現時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下的短缺

(SKDC(EHWC)文件第 134/20 至 136/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2-78 段)

67. 委員備悉西貢及離島規劃處、產業署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6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五) 查詢衛生防護中心對各政府部門的防疫建議詳情

(SKDC(EHWC)文件第 130/20、137/20 及 138/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2-84 段)

69. 委員備悉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7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六)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轉介的議題：查詢對面海街市現時的使用狀況及其未來規劃方向

(SKDC(EHWC)文件第 139/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0-203 段)

71.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72. 梁衍忻女士表示，有關議題由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轉介至本會跟進是因為社署曾表示樂意與相關部門探討於對面海街市設置福利設施的可行性。她請社署交代最新進展。

73. 社署林婉婷女士回覆指，社署已與食環署到對面海街市進行實地視察，社署工程人員正進行相關評估。社署會於稍後時間向委員會交代初步評估結果。

7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社署查詢其在對面海街市設置福利設施的可行性，並宣布保留上述議題。

(七) 要求將區議員納入鄉郊確診個案通報機制，以避免衛生防護中心發放錯誤的資訊

(SKDC(EHWC)文件第 130/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139 段)

75. 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76. 主席表示委員會剛才已討論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作進一步查詢。他續宣布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60 至 66 段)

(八) 普教中在西貢區中、小學校實施情況

(SKDC(EHWC)文件第 140/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153 段)

77. 委員備悉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書面回覆。

7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九) 查詢衛生防護中心、衛生署和食物及衛生局，有否計劃將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營舍及檢疫設施改作社區隔離中心，以接收輕症確診者及沒有病症的低傳染性病人

(SKDC(EHWC)文件第 141/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66 及 181-184 段)

79. 委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的書面回覆。

8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十) 要求加強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及增加殘疾人士服務設施

(SKDC(EHWC)文件第 142/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1-196 段)

81. 委員備悉社署的書面回覆。

8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十一) 2020-21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 / 宣傳活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6-188 段)

83. 委員備悉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及「2020 年國際復康日開幕典禮」分別定於 11 月 8 日(星期日)及 12 月 3 日(星期四)舉行。

84. 主席表示，就「海洋公園同樂月」，西貢區參加者獲安排於 11 月 8 日(星期日)至 11 月 14 日(星期六)選擇其中一天遊覽海洋公園。經去信區內復康機構後，秘書處共接獲 745 名人士報名，當中包括 270 名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及其 475 名陪同者。由於每區只可申請 400 張入場券門票予「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人的同行者，秘書處以盡量平均的原則分配門票。委員備悉秘書處將為本區共 634 名參加者安排午餐，有關開支為 25,360 元

85. 委員另備悉秘書處接獲一間機構申請交通資助，有關撥款申請已於 10 月 22 日以電郵傳閱方式通過，有關開支為 3,000 元。

IV. 報告事項

(一)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EHSWC)文件第 107/20 號)

8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87. 主席表示，就伙伴計劃的撥款，扣除今年已批出的撥款申請及剛才處理的撥款申請，將有約 11 萬元的超額批撥，委員會會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 19 萬元的餘額中調撥有關超額款項至伙伴計劃。

8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秘書處作出跟進。

(二)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SKDC(EHSWC)文件第 144/20 號)

89. 委員備悉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90. 主席表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2020 年第一次會議已於 10 月 27 日舉行。工作小組於會議上討論各項改善長者友善設施及措施的建議，並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及機構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91. 主席續表示，工作小組於會議上就長者成員的角色及替補機制的意見作討論，並請委員就此發表意見和考慮有關安排的生效日期。

92. 謝正楓先生提到，長者成員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表示長者或會因不同理由而未能出席會議，故希望可安排其所屬長者機構的其他長者代表出席。有見及此，他提出兩個替補機制方案：

- 方案一：如長者成員因事未能出席一、兩次會議，容許長者機構在徵得工作小組召集人同意下，安排其他長者作替補，如長者成員多次缺席而需永久更換代表，則按原有機制由委員會通過更新長者成員名單；
- 方案二：增加長者成員至不多於工作小組內的議員人數，即不多於 15 名長者。

93. 謝正楓先生續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0(5)條，「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因此，如委員採納方案二，則需自律，依時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以確保工作小組會議能順利召開。

94. 鍾錦麟先生表示，兩個方案各有利弊：如採納方案一，則委員會須在工作小組會議前以傳閱方式通過更新長者成員名單；如採納方案二，則工作小組須受《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0 條所限。他建議委員就此發表意見，並在會後再次詢問長者成員的意見。

95. 主席補充指，如採納方案一，若長者成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長者成員所屬的機構可每次提名一名長者作替補，委員會須在工作小組會議前以傳閱方式通過有關替補名單；如採納方案二，則工作小組的議員成員需避免缺席並按時出席會議。他另建議由長者成員所屬的機構預先提名一名長者作替補，並由委員會通過有關替補名單，避免委員會需在每次工作小組召開會議前通過替補名單。

96. 呂文光先生擔心，如由長者成員所屬的機構預先提名一名長者作替補，並由委員會通過有關替補名單，有機會出現長者成員及其替補均未能出席會議的情況。他建議由長者成員所屬的機構預先提名兩至三名長者作替補，並由委員會一次性通過有關替補名單，避免委員會需在每次工作小組召開會議前傳閱及通過替補名單，以及避免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

97. 謝正楓先生認為採納方案一會或對委員造成不便及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而採納方案二能有效回應長者成員的關注，惟工作小組的議員成員必須按時出席會議。

98. 主席詢問工作小組召集人謝正楓先生，如採納方案二，他建議增加的長者成員數目為何。

99. 謝正楓先生建議增加各長者機構及西貢民政處提名長者成員的名

額至兩名長者，即合共 12 名長者成員。

100. 主席整理委員的意見，並說明經修訂的兩個方案：

- 方案一：由長者成員所屬的機構預先提名一名長者作替補，並由委員會一次性通過有關替補名單，如正選長者成員出席會議，其替補長者只能旁聽會議，不能發言，而如長者成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則其替補長者可代替其發言；
- 方案二：增加長者成員至 12 人，由五間長者機構及西貢民政處各提名兩名長者。

101. 主席續重申，假設委員會通過採納方案二，工作小組會議須有 12 位議員成員在席，以達到《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0(5)條有關法定人數的要求，否則召集人須在 15 分鐘後宣布流會。

102. 鍾錦麟先生認為兩個方案並無衝突，只是倘若委員會決定同時採納兩個方案，他擔心實際操作上會有困難。他另認為方案一仍有調整需要，因為替補長者在正選長者成員在席的情況下只能旁聽而不能發言的做法，或令替補長者感到不被尊重。他建議由長者成員所屬的機構預先提名兩至三名長者作替補，由委員會一次性通過有關替補名單，如長者成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才請其所屬機構邀請替補名單上的長者出席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尷尬。

103. 黎煒棠先生詢問如採納方案二，工作小組是否會受《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0(5)條所限，即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104.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0(5)條，「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因此，如委員會決定增加長者成員至 12 人，而全部長者成員均出席會議，即至少須有 12 名議員成員出席會議，以達到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要求。

105. 呂文光先生詢問可否由長者成員所屬的機構預先提名兩至三名長者作替補，並由委員會一次性通過有關替補名單。

106. 主席表示，由呂文光先生提出的方法可行。如採納方案一，委員會可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邀請五間長者機構及西貢民政處各提交替補長者名單，名單上可有多於一名長者，並由委員會一次性通過有關替補名單。當正選長者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時，其所屬長者機構或西貢民政處可自行邀請名單上的替補長者出席會議。

107. 鍾錦麟先生建議在委員會下決定前，請工作小組召集人謝正楓先生先詢問長者機構及長者成員的意見。

108.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於上次會議就長者成員的替補機制作詳細討論，故希望可在是次會議上達成共識。

109. 謝正楓先生希望委員可在是次會議上發表意見及達成共識，並請秘書處在會後聯絡和詢問各長者機構對委員會通過採納的方案有否異議。

110.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決定採納方案一或二，並重覆兩個方案：

- 方案一：長者成員人數維持在 6 人，並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邀請五間長者機構及西貢民政處提交替補長者名單，名單上可不多於三名長者，委員會會以傳閱方式通過有關替補名單。當正選長者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時，其所屬長者機構或西貢民政處可自行邀請名單上的替補長者出席會議，替補長者於其餘時間只能旁聽會議，不能發言；
- 方案二：長者成員由 6 人增加至 12 人，並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邀請五間長者機構及西貢民政處各提名多一名長者加入工作小組。

111. 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如下：方案一 6 票及方案二 8 票，方案二獲得通過，長者成員增加至 12 人。他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邀請五間長者機構及西貢民政處各提名多一名長者加入工作小組。

112. 主席續表示，就長者成員的角色，有長者成員於會上表達不希望以個人身份擔任成員，亦有意見認為長者成員是代表其提名機構出席會議。為此，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將長者稱作長者成員，不需就其身份作出界定，有關安排由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另外，他提到工作小組可按需要邀請不同的長者機構列席會議。

11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7 項動議

(1) 要求政府部門對 SEN 兒童和其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 (SKDC(EHSWC)文件第 145/20、155/20 及 156/20 號)

114.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並由周賢明先生、張偉超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115. 委員備悉社署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116. 謝正楓先生表示，陸平才先生請他代為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現時教育局會為評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惟家長可決定是否為學生進行評估，故當教師和駐校社工留意到個別學生或有特殊教育需要，只能勸喻家長安排子女進行評估。惟本港家長多持望子成龍的心態，難以接受子女有學習困難，甚至會對子女進行身體虐待。他查詢教育局和社署會如何協助家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的起居、社交、學習及情緒需要。

117. 張偉超先生查詢教育局向學校發放「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準則，以及部門如何在疫情下，尤其停課期間，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支援。

118.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 余凱玲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現時，當教師、駐校社工或學生輔導人員留意到學生或有特殊教育需要，會與家長討論並建議其安排子女接受專業評估。教育局現時會為公營普通學校按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及其所需的支援程度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學校可靈活而整體地運用校內的資源，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實際需要，提供適切的校本支援服務，以做到「及早識別」、「及早支援」。
-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並推動教師採用三層支援模式，讓有不同支援需要的學生獲得適切的資源及服務。
- 三層支援模式為：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識別和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為安排額外支援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如安排小組訓練或課後輔導；第三層支援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 教育局明白在停課期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會感到困擾，所以教育局一直與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保持溝通，建議他們帶領學生支援組檢視及調整支援策略及內容，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因時制宜的支援方案。教育局亦有提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定期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在學習及情緒上的需要和變化，為學生提供合適的學習材料及調適課業，並與家長共同檢視學生的學習情況和情緒表現。
- 所有開辦六班或以上並有取錄語障學生的官立及資助學校均會獲發放「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以支援語障學生。合資格的學校可向教育局遞交校內語障學生的資料以供審批撥款之用。開辦五班或以下並有取錄語障學生的學校，則繼續由教育局提供支援服務。

119. 社署林婉婷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現時社署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政策，而小學亦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購買社工服務或自行聘用方式聘任社工。
- 當教師留意到學生或有特殊教育需要，會將有關學生交由駐校社工跟進，並由社工聯絡家長，或將有關個案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會將懷疑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轉介予部門的心理學家，或由學校社工轉介教育心理學家進行初步評估，以了解他們的學習需要。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時會舉辦小組，讓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家長和照顧者交流經驗和互相支持。

120. 謝正楓先生提到，社會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認識開始增加，並希望教育局和社署可進行協作，在全港各區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及其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並讓有需要的家長和照顧者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加強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技巧和能力。

121. 張偉超先生向社署查詢靈實將軍澳及西貢地區支援中心現時處理殘疾人士的個案數字，以及支援中心現時能否應付所有區內個案。

122. 陳嘉琳女士向社署查詢西貢和將軍澳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康復訓練服務的數字；部門有否計劃在位於西貢的轄下及資助機構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或日間康復訓練服務，以及部門會否向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交通津貼。

123. 社署林婉婷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有見及早介入服務對幼兒的重要性，社署現時會為有殘疾或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為初生至六歲以下經診斷為有殘疾或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
- 社署明白殘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面對的壓力，亦會繼續加強對其家長和照顧者的支援。
- 現時靈實將軍澳及西貢地區支援中心足以應付區內殘疾人士的個案，社署並無計劃撥款予其他區內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社署可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支援中心現時處理的個案數字。

124. 教育局余凱玲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提到教育局在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特殊教育工作者提供服務。

125. 陳嘉琳女士建議社署為區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提供暫託服務。

126. 社署林婉婷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社署在進行區內福利服務規劃時，會考慮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提供暫託服務。

12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社署查詢靈實將軍澳及西貢地區支援中心現時處理殘疾人士的個案數字。

(2) 要求西貢地區康健站在鄉郊設立附屬中心，向區議會提交中標標書內容，並於營運後定期進入鄉村為居民提供基層醫療服務 (SKDC(EHSWC)文件第 146/20 及 157/20 號)

128.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秦海城先生、陳嘉琳女士、呂文光先生及黎煒棠先生和議。

129. 委員備悉食衛局的書面回覆。

130. 梁衍忻女士認為食衛局未有正面回覆上述動議，亦未有向委員會提供地區康健站(下稱「康健站」)的徵求建議書文件。她希望再次向食衛局反映委員會要求營運機構在鄉郊設立分站;要求營運機構定期進入鄉村為居民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以及要求有關當局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另外，她提到疫情已漸趨穩定，故認為衛生署應應邀出席會議與委員直接交流。

131. 主席表示，食衛局已將康健站的徵求建議書文件上載至網頁，並請秘書處於會後將有關連結轉發予委員參閱，以及去信食衛局反映委員會希望康健站營運機構日後在鄉郊設立分站的意見。他另請秘書處邀請有關當局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的查詢，如未能出席，則請當局在書面回覆說明原因。

132. 周賢明先生表示，食衛局正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西貢區康健站的建議書，他認為委員現階段可參考葵青區、黃大仙區及深水埗區的資料，並建議於短期內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委員會希望營運機構往後為居民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再經由食衛局向營運機構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133. 陳嘉琳女士提到有個別有意提交康健站建議書的非政府機構邀請議員擔任其合作伙伴，並希望釐清當中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她另提到委員會在上一次會議向食衛局表達希望康健中心營運機構使用流動醫療車，為鄉郊居民提供醫療服務，並查詢有關當局於會後有否作進一步回覆。

134. 主席表示，康健站的徵求建議書文件上提到非政府機構可邀請區內機構或人士擔任其合作伙伴，以了解社區健康需要。因此，早前有個別機構邀請議員擔任其合作夥伴，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應邀及向機構提供意見，他認為當中不涉及利益衝突。

135. 鍾錦麟先生補充指，過往政府在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或投標書時，亦有將申請機構的地區網絡列作評分標準之一，故非政府機構會事先邀請議員或其他地區人士擔任其合作伙伴。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應邀，而議員可簽署的合作協議亦不設上限。同時，由於議員並非評審委員會的委員，不會參與招標程序及評審工作，所以他認為當中不存在利益衝突。

136. 陳嘉琳女士認為食衛局應向議員提供康健站的徵求建議書文件及評分準則作參考，避免議員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與申請機構達成合作協議，令個別申請機構在提交建議書時佔優。

137. 呂文光先生表示，一般而言，政府會將投標者的地區網絡納入標書評分標準，以鼓勵申請機構透過議員或地區人士了解居民需要，並認為議員應邀擔任機構的合作伙伴不會為機構帶來不公平競爭優勢。

138. 周賢明先生表示，食衛局已將康健站的徵求建議書文件上載至網頁，委員可參閱有關文件。他另重申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可召開會議，就康健站的營運模式、服務範圍及分站選址等

提供意見，並在截標日期前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意見轉交食衛局。

139. 主席建議請秘書處以電郵形式收集委員對康健站營運機構服務提供的意見，並將整合的意見轉交食衛局。

140. 周賢明先生認為委員會可就康健站的服務範圍和地點達成統一意見，各委員可向申請機構反映委員會意見。委員會亦可請秘書處將有關意見在截標日期前轉交食衛局。

141. 主席請秘書處以電郵形式收集委員對康健站營運機構服務提供的意見，並將整合的意見轉交食衛局，議員亦可自行將委員會的意見轉達申請機構。

14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他續請秘書處將康健站的徵求建議書文件轉發予委員參閱，以及收集委員對康健站營運機構的服務提供的意見，並將整合的意見轉交食衛局和申請機構。

143. 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

(會議於下午 12 時 20 分續會)

144. 主席指，秘書提醒委員會不會在截標日期前得知提交康健站建議書的機構，故請秘書處於會後收集委員對康健站營運機構的服務提供的意見，並將整合的意見轉交食衛局。

145. 鍾錦麟先生同意有關做法，認為雖然有個別機構邀請議員擔任其合作伙伴，但不排除有其他機構會提交康健站建議書。他另提到康健站的徵求建議書文件已列出營運機構需提供的基本服務，委員會可提供意見的空間不大。因此，他建議委員會就營運機構的增值服務提供意見，並請秘書處將整合的意見轉交食衛局。如個別機構邀請議員擔任其合作伙伴或查詢區議會對於其服務提供的意見，議員可向其反映委員會的綜合意見。

146. 主席請秘書處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收集委員對康健站營運機構的分站選址、服務提供和宣傳工作的意見，並向食衛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衛局反映委員會希望康健中心營運機構使用流動醫療車，為鄉郊居民提供醫療服務；希望康健站營運機構日後在鄉郊設立分站，以及邀請有關當局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3) 改善西貢鄉郊清潔工工作情況及待遇 (SKDC(EHWC)文件第 147/20、158/20 及 159/20 號)

14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他本人和議。

148. 委員備悉康文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149. 梁衍忻女士提到，即使部分承辦商員工遇到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賠償不足的情況亦未必會向勞工署舉報或求助，擔心會影響其就業情況。她不滿食環署的角色被動，認為部門有責任確保其外判清潔工承辦商有遵守相關勞工法例，故希望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環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她另建議將上述動議轉介至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跟進。

150. 陳嘉琳女士認為有關議題可交由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跟進。

15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食環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152. 主席續宣布將上述動議轉介至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跟進處理。

(4) 要求加強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及措施

(SKDC(EHSWC)文件第 148/20、160/20 至 162/20 號)

15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梁衍忻女士、張偉超先生、秦海城先生、何偉航先生、周賢明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54. 委員備悉海事處、香港警務處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55. 陳嘉琳女士表示，海事處的書面回覆提到國際輔航及航標協會的指引並不適用於沙灘及公眾碼頭附近的近岸水域，而時任海事處副處長亦在 2015 年的「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上提醒船長在駕駛遊樂船隻出海時，不可進入淺水區或危險水域，並須在航速限制區或有人進行水上活動的水域慢駛。她續向海事處查詢現時本港有否水上活動水域，並建議部門研究將橋咀島劃成水上活動水域；向康文署查詢其水上安全教育的工作，以及請海事處及香港警務處提供其向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所派發的宣傳單張，供委員參閱。

156. 梁衍忻女士查詢海事處日常巡邏的頻率、上一次巡邏的日期，以及去年派發傳單的數量。她另提到現時週末有不少遊客到西貢沙下海灘進行水上活動，故希望海事處及香港警務處每個週末派員到海灘進行宣傳教育，提醒遊客在進行水上活動時注意自身和其他海上使用者的安全。

157.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麥慧娟女士回覆指，康文署會繼續透過部門網頁提供水上活動安全資訊，如水上活動安全指南、一般水上安全守則及使用泳灘及泳池設施時注意事項等，以提高市民對水上活動安全的意識。

15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海事處、香港警務處及康文署作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及進一步查詢。

- (5) 要求政府設立三節(農曆新年、端午節、中秋節)援助金，以協助長者及低收入人士改善生活
(SKDC(EHSWC)文件第 149/20 及 163/20 號)

159. 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蔡明禧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60. 委員備悉社署的書面回覆。

161. 鄭仲文先生表示，現時不少區內長者及低收入人士面對沉重的經濟壓力，難以承擔日常生活開支。農曆新年、端午節和中秋節是華人最重視的傳統節日，他希望政府設立三節援助金，為區內長者及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和津貼，讓他們與家人共聚天倫，歡度佳節。他請秘書處去信勞福局反映其意見。

16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去信勞福局，有關當局回覆指沒有其他補充。

16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勞福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 (6) 要求懲教署即時恢復公務探訪
(7) 強烈譴責梁振英政治迫害教師，要求教育局及私隱專員公署保護教師私隱

[註：由於議案(6)及(7)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提問

- (1) 如何防止鄉郊爆竊案發生
(SKDC(EHSWC)文件第 150/20 及 167/20 號)

16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165.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166. 陳嘉琳女士表示，有居民的車輛被人安裝可疑裝置，惟警方指無法判斷可疑裝置是否追蹤器，故沒有立案調查。她請秘書處去信香港警務處查詢在車輛裝上可疑裝置是否構成刑事，以及有關部門如何判斷可疑裝置與罪案無關。

167. 梁衍忻女士提到鄉郊常有發生爆竊案，近日甚至有賊人白天在西貢市中心入屋爆竊，情況日趨嚴重，她認為香港警務處需正視有關問題，並告知委員會有關部門會如何遏止相關罪案。

168. 陳嘉琳女士提到雖然西貢區自稱「健康安全城市」，但她認為社區

並不安全，所以希望委員會可褫奪有關稱號。葉子祈先生表示同意。李嘉睿先生及鄭仲文先生對於褫奪本區「健康安全城市」的稱號有所保留。

169. 周賢明先生提到，過往西貢區曾獲取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頒授的「安全社區」國際認證，但未有在認證屆滿後申請再認證。同時，西貢區亦未有申請「香港安全社區」認證，現時本區自稱為「健康安全城市」，並以建設健康城市為目標。如委員希望褫奪「健康安全城市」的稱號，他認為有關事宜需在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討論。

170. 王卓雅女士查詢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 Q1 至 Q5 地方選區所錄得爆竊案件的數字分別為何，以及請香港警務處定期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數字。

171.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香港警務處作進一步查詢。主席另提到，世界衛生組織提出五大策略作為「健康城市」的概念基礎，他認為區議會和政府部門可通力合作，將本區建設為健康安全城市。

(2) 查詢將軍澳參與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計劃試驗前後於全港的成效檢討、社署及教育局的服務銜接為何
(SKDC(EHWC)文件第 151/20、164/20 及 165/20 號)

172.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提出。

173. 委員備悉社署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174.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提問的委員不在席上，故不會討論上述議題。

(3) 查詢將軍澳醫院使用率於疫情前後的數據變化
(SKDC(EHWC)文件第 152/20 及 166/20 號)

17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偉超先生提出。

176. 委員備悉將軍澳醫院的書面回覆。

177. 鄭仲文先生留意到不時有將軍澳醫院的病人離開醫院範圍，查詢將軍澳醫院是否容許住院病人外出。

178. 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洪梓藩先生回覆指，醫院會加強保安，如發現有留院病人欲外出，會勸喻他們留在醫院範圍。

179. 鄭仲文先生擔心個別住院病人離開醫院，在附近屋苑範圍活動，會引起居民恐慌，甚或導致社區爆發疫情。因此，他希望院方採取硬性規定，要求住院病人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離開醫院範圍。

180. 將軍澳醫院洪梓藩先生明白委員和居民的憂慮，現時新冠肺炎及一些傳染病患者不得擅自離開醫院，院方亦會勸喻其他留院病人盡量避免外出。

VI. 其他事項

(一)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活動變更申請 (SKDC(EHSWC)文件第 153/20 號)

18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18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四份活動變更申請：

- 由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深宵青年服務提交有關「2020-2021 夜墟 ynd3」的申請；
- 由香港家庭福利會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提交有關「@LOVE #家添愛」的申請；
- 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提交有關「『S.E.X』青少年性教育計劃 2020/21」的更改資料申請，以及
- 由靈實將軍澳及西貢地區支援中心提交有關「西貢區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20」的申請。

183.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因此，他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決定。

184. 主席表示，就「2020-2021 夜墟 ynd3」活動，夜墟由預期中的 22 次減少至 14 次，開放率為 63.6%。大部分開支項目會相應下調，而大會開支及個別開支項目則維持不變。秘書處因應機構的調撥款項重新審批，有關改動會令委員會早前已審批的總撥款額相應下調。

18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上述合辦活動變更申請。

186. 主席表示，就「@LOVE #家添愛」活動，申請機構欲將計劃六「@LOVE in the air」改以網上形式進行，並就部分開支項目進行相應調撥。秘書處因應機構的調撥款項重新審批，有關改動並不影響委員會早前已審批的總撥款額。

18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區議會全體會議推薦上述合辦活動變更申請。

188. 主席表示，就「『S.E.X』青少年性教育計劃 2020/21」活動，申請機構欲進行調撥。秘書處因應機構的調撥款項重新審批，有關改動並不影響委員會早前已審批的總撥款額。

18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區議會全體會議推薦上述合辦活動變更申請。

190. 主席表示，就「西貢區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2020」活動，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申請機構欲將公眾教育活動分享會改以網上形式進行，並就個別項目進行調撥。秘書處因應機構的調撥款項重新審批，有關改動並不影響委員會早前已審批的總撥款額。

19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區議會全體會議推薦上述合辦活動變更申請。

[會後補註：就「『S.E.X』青少年性教育計劃 2020/21」活動，申請機構於 11 月 12 日撤回活動變更申請。]

(二) 伙伴計劃撥款申請

(SKDC(EHWC)文件第 154/20 號)

192. 有關撥款申請已於較早前討論。

(註：請參閱第 32 至 42 段)

(三) 安全社區諮詢委員會代表

193.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安全社區諮詢委員會」2020-2022 的屆度即將展開，任期兩年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止。安全社區諮詢委員會代表需出席平均每年一至兩次的會議，並就發展安全社區向職安局提供意見。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94. 王卓雅女士提名何偉航先生擔任安全社區諮詢委員會代表。黎煒棠先生和議。

195. 何偉航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96.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由何偉航先生擔任安全社區諮詢委員會代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回覆職安局，由何偉航先生代表本區參與安全社區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四)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撥款申請

(SKDC(EHWC)文件第 169/20 號)

197. 有關撥款申請已於較早前討論。

(註：請參閱第 43 至 53 段)

(五) 由議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1) **臨時動議：要求政府盡快落實額外資源，協助社會福利署轄下機構及資助機構，為疫情下受各種情緒困擾的市民提供支援服務**

198.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在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提出「要求社會福利署就武漢肺炎事件增撥資源處理情緒支援服務」的動議，惟社署至今仍未有增撥資源，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居民提供情緒支援服務。故此，他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政府盡快落實額外資源，協助社會福利署轄下機構及資助機構，為疫情下受各種情緒困擾的市民提供支援服務。」

199. 蔡明禧先生、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20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0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社署跟進有關議案。

202. 鍾錦麟先生希望社署就上述臨時動議作回應。

203. 社署林婉婷女士表示，社署會於會後就是項臨時動議作書面回覆。

(2) 臨時動議：要求懲教署即時恢復位於西貢行政區的壁屋監獄及壁屋懲教所的公務探訪

204. 范國威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懲教署即時恢復位於西貢行政區的壁屋監獄及壁屋懲教所的公務探訪。」

205. 周賢明先生、呂文光先生、蔡明禧先生、林少忠先生、黎煒棠先生、秦海城先生、陳嘉琳女士、梁衍忻女士、張偉超先生、何偉航先生、鄭仲文先生、李嘉睿先生、謝正楓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20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0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跟進有關議案。

[會後補註：由於上述臨時動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3) 臨時動議：要求懲教署即時全面恢復公務探訪，讓西貢區議員可以會見在囚之西貢居民

208. 范國威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懲教署即時全面恢復公務探訪，讓西貢區議員可以會見在囚之西貢居民。」

209. 周賢明先生、呂文光先生、林少忠先生、黎煒棠先生、蔡明禧先生、秦海城先生、陳嘉琳女士、梁衍忻女士、張偉超先生、何偉航先生、鄭仲文先生、李嘉睿先生、謝正楓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21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1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跟進有關議案。

[會後補註：由於上述臨時動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4) 臨時動議：成立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

212. 何偉航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成立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他續表示，若是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他會補充臨時動議的背景和擬成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213. 王卓雅女士、李嘉睿先生及謝正楓先生和議。

21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15. 何偉航先生表示，由於本港經濟持續受疫情影響，失業率上升，部分區內失業人士轉移至零散化勞工市場，如飲食業和零售業。有見及此，他希望成立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為「提升區內零散工自身權益，及建立區內平台，為西貢提供區內就業條件」，並希望工作小組可盡快投入運作。

216.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0(1)條，「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而現時委員會轄下已有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所以建議將擬成立的工作小組設為非常設工作小組。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1(2)條，「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如獲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同意，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可獲延長不多於八個月。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由獲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成立/延長開始計算。」

21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是項臨時動議，並成立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

218. 主席宣布推選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219. 李嘉睿先生提名何偉航先生出任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召集人。范國威先生、鄭仲文先生、謝正楓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220. 何偉航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21.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何偉航先生自動當選為關注西貢區內零散工工作小組召集人。他續請秘書處在會後電郵邀請各委員加入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並作出相關跟進。

(5)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222. 主席表示，陳嘉琳女士和梁衍忻女士申請退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更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223. 主席續表示，現時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議員人數為 13 人，而委員會剛才通過將長者成員的人數增至 12 人。為確保工作小組會議順利召開，他提醒工作小組的成員積極參與會議，並鼓勵非工作小組成員的議員踴躍參與。

VII. 下次開會日期

22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13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